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细则

(2011年1月制定、2015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航运运力交易（以下简称“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制定本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公司、会员和交易商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合同

第三条 本公司已挂牌和拟挂牌的合同标的为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和中国沿海煤炭运力。

超出本公司指定范围的合同标的，会员和交易商可向本公司提出追加申请，经本公司批准、在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并发布公告后方可进行交易和交收。

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合同标的后续合同挂牌交易。

第四条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交易代码、合同名称、合同标的、合同月份、交易时间、合同汇率、报价币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结算价、交收价、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定金比例、单笔最大下单量、单个交易商签订合同最大数量、最后交易日、交收日、交收方式、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等。

第五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以美元报价。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以人民币报价。

第六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1 美元/TEU 或者 1 美元/FEU。TEU 指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FEU 指长度为 40 英尺的集装箱。

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2 元/百吨。

最小变动价位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最小变动价位进行调整。

第七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的合同月份为连续六个月份。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的合同月份为连续十二个月份。

第八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的最后交易日为合同到期月份的第一个星期五，交收期限为最后交易日后第十五天的 17:00 之前（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的最后交易日为合同到期月份倒数第二个星期五，交收期限为最后交易日后的随后七天（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第九条 到期合同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为新的合同挂牌交易日。

第十条 合同的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0:15, 10:30—11:30 和下午 13:30—15:00。交易时段为定价委托申报时间。

非交易时间不可以申报委托，也不可以撤销委托。

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求，适时调整交易时间。

第十一条 合同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其每日价格涨跌停板限幅。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的涨跌停板限幅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挂牌首日的涨跌停板限幅为挂盘基准价的±10%。

挂牌首日有成交的，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同规定的涨跌停板限幅；挂牌首日无成交的，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限幅。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最后交易日的涨跌停板限幅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10%。

涨跌停板限幅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涨跌停板限

幅。

第十二条 合同的挂盘基准价由本公司确定，并在新合同挂牌公告中公布。

挂盘基准价是确定合同挂牌首日涨跌停板限幅的依据。

第十三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的报价单位为 1TEU 或者 1FEU。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的报价单位为 100 吨。

进入交收月开始，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的报价单位提高到 5TEU 或者 5FEU。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的报价单位提高到 45,000 吨。

交易数量必须是报价单位的整数倍。

第十四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的单笔最大下单量为 1,000TEU 或者 500FEU。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的单笔最大下单量为 100,000 吨。

单笔最大下单量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单笔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单个交易商单个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单月签订合同单边数量限额为 50,000TEU 或者 25,000FEU。

单个交易商单个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签订合同单月单边数量限额为 5,000,000 吨。

签订合同数量限额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有权对签订合同数量限额进行调整。

交易商可以通过向本公司申请增加套期保值额度来增加签订合同数量限额。

第十六条 合同的定金标准详见合同挂牌公告。

定金标准由本公司设定，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定金标准。

第十七条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到期时采用实际运力交收方式。

第十八条 交易商应当按照规定向本公司缴纳交易手续费，本公司有权对交易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本公司将及时发布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涨跌、最高买价、最低卖价、申买量、申卖量、结算价、交收价、成交量、签订合同数量等与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三章 委托

第二十条 交易商委托分为定价委托和意向委托。

定价委托是指交易商按其指定价格买卖不超过其指定数量合同的指令。意向委托是指交易商按其指定价格、方向和数量买卖合同的意向指令。意向委托不具有成交功能。

第二十一条 委托应注明会员代码、会员名称、交易商代码、交易商名称、合同代码、合同名称、资金账户、买卖标的、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等合同内容。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委托的报价只能在合同的价格限制范围内，报价超过价格限制范围的委托为无效委托。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采取可能影响本公司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方式提交委托的，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十四条 交易商提交的委托当日有效。

意向委托和定价委托均可以撤销或者变更，但已经系统确认成交的委托不得撤销或者变更。

第四章 申报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0:15, 10:30—11:30 和下午 13:30—15:00。交易时段为定价委托申报时间。

第二十六条 系统按交易商申报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接受交易商委托。

第二十七条 系统收到交易商申报的定价委托后，对交易商定金账户的可用资金进行验证，如果交易商定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足，系统不接受该笔委托，

并反馈至交易商。

第五章 成交

第二十八条 在交易时段内，交易商对符合成交条件的定价委托可以进行“查询、选择、拒绝”等操作。

交易商进行“查询”，指重新查询当前所有符合条件的定价委托并刷新显示结果。本公司可提供的查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代码、会员名称、交易商代码、交易商名称、合同代码、合同名称、买卖标的、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等。

交易商进行“选择”，指交易商从符合成交条件的定价委托中选择一笔与之达成交易意向，并向本公司提交成交确认。本公司对通过验证的成交确认和定价委托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达成交易，系统据此登记成交结果。

交易商进行“拒绝”，指交易商与当前任何一笔定价委托都未能达成交易意向。系统对交易商提交的拒绝做撤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多笔成交确认与同一笔定价委托对应的，按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成交。交易商提交后未达成交易的成交确认自动转为一个新的定价委托。

第三十条 成交确认可以部分成交。

成交确认数量小于定价委托数量的，以成交确认数量为成交数量；成交确认数量大于定价委托数量的，以定价委托数量为成交数量。

第三十一条 系统登记成交结果后，向交易商发送成交回报。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第三十二条 达成交易后，成交双方签订包含交易商代码、交易商名称、合同代码、合同名称、资金账户、买卖标的、买卖方向、买卖价格、买卖数量等合同内容在内的《电子交易合同》。

该合同属于数据电文形式的合同，一经按照本细则完成电子签名，即成立和

生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签署的《电子交易合同》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应当承认交易结果，并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享有合同权利。

第三十三条 每日结算后，交易商应当通过本公司邮箱系统获取并核对成交记录和经双方电子签名的《电子交易合同》。

会员或者交易商对成交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成交记录无异议。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四条 信息是指合同挂牌的交易行情、结算数据、统计资料、本公司发布的各种公告信息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信息所有权属于本公司，由本公司统一管理和发布。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当日签订合同数量、累计签订合同数量以及本公司认为需要公布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通讯手段，建立同步报价和即时成交回报系统。

第三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本公司系统故障或者被非法侵入等原因导致信息传输发生异常或者中断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的行情发布正常，但因交易商、信息服务机构或者公共媒体等转发发生故障，影响交易商交易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及会员不得发布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管理和发布信息，有权收取相应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名词释义。

(一) 交易是指交易商进入系统发布指令，进行协商签订或者转让合同的行为。

(二) 新订是指交易商新买入或者新卖出一定数量的合同的行为。如果交易商签订的合同直至最后交易日收盘仍未转让，则必须通过实际运力交收来了结该合同。

(三) 转让是指交易商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签订的合同品种、数量、交收月份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合同，以了结交易行为。

(四) 交易品种是指经本公司认定，在系统中注册登记和公布，用于交易和交收的运力交易合同。

(五) 合同是指交易商通过系统签订的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电子交易合同。

合同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代码、合同标的、合同月份、交易时间、合同汇率、报价币种、报价单位、最小变动价位、结算价、交收价、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定金比例、单笔最大下单量、单个交易商最大签订合同数量、最后交易日、交收日、交收方式、交易手续费、交收手续费、是否可转让及合同附件等。

(六) 汇率是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交易时使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结算时使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当日未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结算时仍使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注：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的汇率为 1。

(七) 定金是指本公司向交易商收取的用于结算和担保合同履行的资金。

(八) 占用定金，是指交易商存入本公司定金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同履约的资金，是已被合同占用的定金。

交易成交后，本公司根据交易定金标准和合同价值向双方收取占用定金。

占用定金计算公式为：

成交时：成交价×汇率×合同数量×定金比例

结算时：结算价×汇率×合同数量×定金比例

(九) 开盘价是指根据交易商在 8:55 至 8:59 之间提交的意向委托按照最大成交量原则计算所得的指导价。

(十) 收盘价是指某一合同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的成交价格。

(十一) 最高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合同成交价中的最高成交价格。

(十二) 最低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合同成交价中的最低成交价格。

(十三) 最新价是指某一合同在当日交易期间的即时成交价格。

(十四) 涨跌幅是指某一合同在当日交易期间的最新价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之差。

(十五) 最高买价是指某一合同当日买方申请买入的即时最高价格。

(十六) 最低卖价是指某一合同当日卖方申请卖出的即时最低价格。

(十七) 申买量是指某一合同当日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高价位申请买入的下单数量。

(十八) 申卖量是指某一合同当日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低价位申请卖出的下单数量。

(十九) 成交量是指某一合同在当日所有成交的单边数量。

(二十) 签订合同数量是指交易商已经签订但未转让合同的单边数量。

(二十一) 结算价是指某一合同当日全部成交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

结算价是计算当日未转让合同结算盈亏和计算下一交易日交易价格涨跌停板限幅的依据。

合同当日无成交的，以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作为当日结算价。

合同当日无成交且以涨跌停板价格收盘的，以涨跌停板价格为结算价。

(二十二) 交收日是指交易商在合同中约定的履约日期。

在交收日闭市后，该合同终止。

(二十三) 交收价

交收价是合同包含最后交易日在内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全部成交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若包含最后交易日在内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均无成交，则取最后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结算价为交收价。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和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易合同的交收价精确到整数（四舍五入）。

(二十四) 最大成交量原则

即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委托全部符合成交条件；

低于该价格的卖出委托全部符合成交条件；

等于该价格的买入或者卖出委托，比较买入委托数量和卖出委托数量的多少，少的一方的数量符合成交条件。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本细则及《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